

# 高雄醫學大學辦理

##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

### \_\_\_\_\_年度行政契約書

甲方：高雄醫學大學

乙方：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錄取編號\_\_\_\_\_，本

校 \_\_\_\_\_ (學系/所) 學生 \_\_\_\_\_ (姓名) 君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學海飛颺徵選辦法補助乙方前往

(國家) \_\_\_\_\_ (城市) \_\_\_\_\_ (機構) 修讀課程。獎助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期間接受

(無則免填)教授之指導，進行 \_\_\_\_\_ (課程、學程或研究計畫名稱)。

獎助金額為教育部補助：\_\_\_\_\_元整及本校補助：\_\_\_\_\_元整。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

之一切有關公費留學研修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通過甲方校內初審成為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錄取生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定契約，雙方簽署後乙方始得向甲方辦理

借支80%補助款。簽約後乙方應於計畫時程內出國(至遲於次年10月

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且不得包含私人行程。逾期

未簽約、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書面審查之研修計畫(主題)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補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六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機構)、指導教授從事研習或研究之同意函。乙方赴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限申請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第五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 參、留學期間：

第六條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得含台灣至研修機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次費用、生活費(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按比例計算)、註冊費(學費)。乙方應檢據原始憑證核銷，依甲方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辦理核銷，金額以甲方核定補助乙方之總金額為上限。

第七條 乙方應於抵達國外一個月內回傳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研修學校當學期（季）註冊證明影本。

#### 肆、返國以後：

第八條 乙方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第九條 乙方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公費繳還教育部。

第十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修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修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教育部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結束海外留學，應於返國後14日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紙本與電子檔，並依受補助項目備齊下列相關核銷文件，甲方審查文件無誤後，辦理核發給乙方20%補助款與校配合款：

1. 機票費:a. 電子機票 b. 登機證存根 c.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2. 註冊費(學費):正式註冊費(學費)收據
3. 生活費:領據(依研修總天數計算)

返國後乙方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乙方應償還甲方依第一條已支付之借支款項，若乙方未能償還借支補助款，法定監護人需代償還其款項。

伍、其他：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公費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出國研修；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生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

